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 - 1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 18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4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2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 30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 31 -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 - 32 -

附 件 ..... - 38 -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td></tr>
<tr><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5">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td><td colspan="3">莫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2.5 吨</td><td colspan="3">30 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2.5 吨</td><td colspan="3">30 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11 月</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12 月</td></tr>
<tr><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5">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太仓市环境保护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苏州坤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坤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总投资</td><td>580.72 万美元</td><td>环保投资</td><td>32 万美元</td><td>比例</td><td>5.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580.72 万美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32 万美元</td><td>比例</td><td>5.5%</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4)《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5)《关于对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35 号，2019 年 01 月 25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和表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mg/m^3）	
颗粒物	/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70	3.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醇	50	3.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执行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中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 标准，具体见表1-2。

表1-2 废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标准（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400	
	氨氮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总磷（以 P 计）	8	
	动植物油	100	
尾水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氨氮	4（6）*	
	总磷	0.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的储存和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0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建设项目概况：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主要从事生产药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等。

目前根据市场需求，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利用 4137.54 平方米租赁厂房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80.72 万美元，其中设备投资 435.54 万美元。项目扩建完成后将形成年产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 4800 万粒胶囊、莫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200 万瓶、硫酸沙丁胺醇气雾 100 万瓶的生产能力，实际企业硫酸沙丁胺醇气雾 100 万瓶不生产，最终形成年产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 4800 万粒胶囊、莫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200 万瓶的生产能力。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审批项目	环评批复/备案时间	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工程分析专项分析）	太环建[2013]52 号，2013 年 1 月 31 日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验[2014]145 号，2014 年 9 月 15 日	在产
2	增加气雾剂阀门、干粉给药装置生产项目	太环建[2013]463 号，2013 年 8 月 19 日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未建
3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喷雾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太环建[2017]86 号，2017 年 4 月 26 日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验[2017]264 号，2017 年 9 月 19 日	在产

本次验收只针对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5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35 号），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职工 5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22：00—6:00）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280 天。

2.1.2 产品产能：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 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吨）		年运行时间（h）
			扩建前	扩建后	
1	现有一期项目粉雾剂、气雾剂	粉雾剂	1.5	0	4480
2		气雾剂	14	0	
3	现有二期项目喷雾剂	喷雾剂	15	0	4480
4	本次扩建项目气雾剂、粉雾剂	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	0	2.5	4480
5		莫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0	30	

表 2-3 产品产能和产品质量匹配性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产能	产品质量
1	本次扩建项目气雾剂、粉雾剂	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	0.000052 千克/粒	4800 万粒胶囊	2.5 吨
2		莫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0.000015 吨/瓶	200 万瓶	30 吨

2.1.3 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气雾剂灌装生产线	1	1
2	气雾剂药液灌装机	1	1
3	气雾剂隔膜灌装机	1	1
4	气雾剂配料罐	1	1
5	气雾剂封阀机	1	1
6	纯水制备系统	2	3
7	负压称量罩	4	6
8	胶囊灌装机	1	1
9	高剪切混合机	1	1
10	铝塑铝包装机	1	1
11	电子天平	10	10
12	Pamasol 气雾灌装机	1	1
13	干粉灌装机	1	1
14	Pamasol 抓风机	1	1
15	外包装机	1	1
16	液相色谱仪	4	10

17	激光粒度仪	1	1
18	空气压缩机	1	2
19	喷雾剂灌装机	1	1
20	配料罐	1	1
2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	1

2.1.4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250m^2	250m^2	依托现有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0	0	-
	生产给水		37t/a	37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纯水制备系统		1t/h	1t/h	依托现有，制水效率为 70%
	生活排水		0	0	-
	绿化		/	/	依托现有
	供电		54 万度/年	54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	—	在负压称量罩内操作，粉尘经收集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00m^3/h	2000m^3/h	集气罩收集率 90%，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P1、P2）排放
		甲醇	2000m^3/h	2000m^3/h	集气罩收集率 90%，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P3）排放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	-	依托现有，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废水排放口，雨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依托现有
		化粪池	15m^3	15m^3	依托现有
	固废	危险废物	19.83t/a	19.83t/a	公司现建有四处 危废储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一般固废	10m^2	5m^2	通过增加转移频次实现规范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 25dB(A)	降噪量 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风险	应急池	250m^3	250m^3	利用现有，满足要求

2.1.5 水平衡情况

建设项目粉雾剂、气雾剂调配过程混合器、配料罐、灌装机、质检仪器清洗、质检分析过程中要使用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仪器清洗过程约使用纯水 21t/a，质检分析用水 5.3t/a。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制备效率约为 70%，则纯水制备系统年补充新鲜水约为 37t，系统定期排水约 10.7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清洗过程损耗 1t/a，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t/a。质检分析过程损耗 0.3t/a，则质检分析废水产生量为 5t/a。废水中主要成分为原料成分（噻托溴铵、莫米松等）以及质检分析溶剂成分，本项目将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利用现有职工，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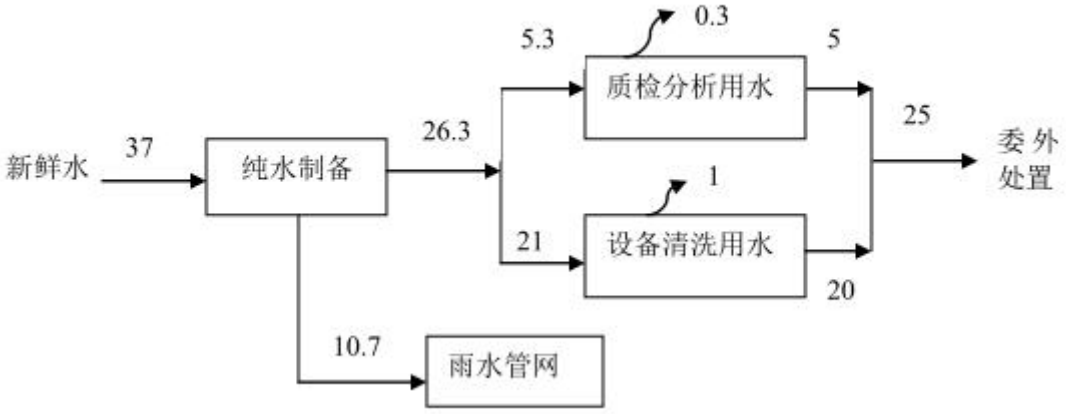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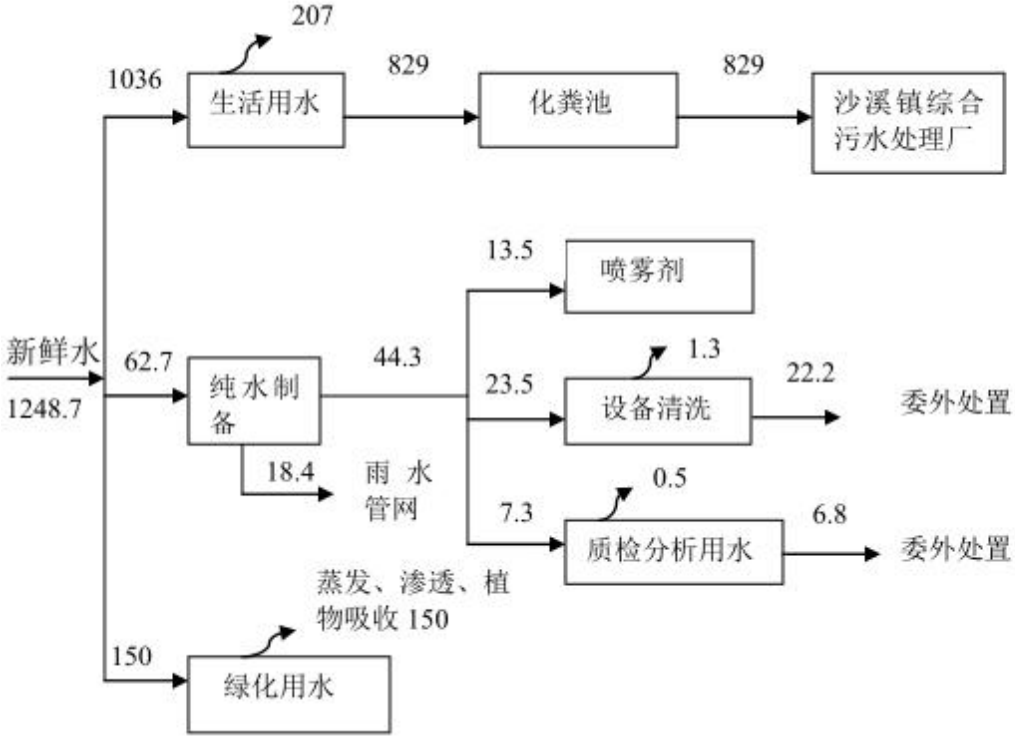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t/a）

2.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相符性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扩建不生产硫酸沙丁胺醇气雾剂，设备有新增，固废场所有变动，但不产生污染物的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	与环评一致	否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可知，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公司建设项目存在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

1、对照环评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次扩建项目实际不生产硫酸沙丁胺醇气雾剂；

2、项目增加 1 台纯水设备、2 台负压称量罩、6 台液相色谱仪、1 台空气压缩机、1 台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以上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和原料使用情况。

3、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 10m^2，实际为 5m^2，可以通过增加转移频次实现规范暂存；

4、环评中危险固废依托现有的地埋式储罐，容积为 200m^3，实际公司设有 4 处危废仓库，其中 2 处为储存仓库，面积分别为 15m^2 和 5m^2，另外 2 处为储罐，容量分别为 10m^3 和 10m^3。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一）粉雾剂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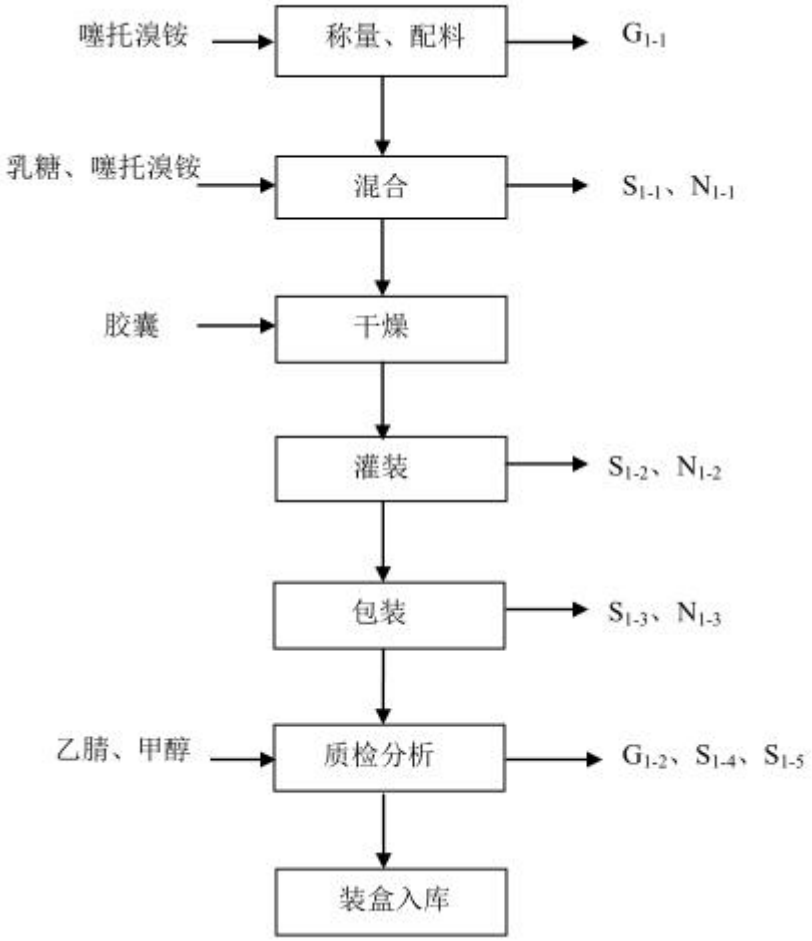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称量、配料

首先将外购噻托溴铵等成品药分别置于电子天平上称量，天平开机前，应调节天平后部水平仪内的水泡是否位于圆环的中央，再根据产品需要按一定比例称取药品，依次放入洁净容器中。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G_{1-1}。

②混合

将乳糖与噻托溴铵全部加入到混合器中混合，此工序混合设备封闭，不产生粉尘；混合器需要定期卸下清洗，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液 S_{1-1}，需经处理后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噪声 N_{1-1}。

③干燥

将胶囊用烘箱干燥，此工序无粉尘和废水产生，烘箱排气口安装高效过滤器避免与外界直接接触。

④灌装

将之前混匀药品和干燥胶囊进行灌装，形成包裹完全的胶囊状药品。此干粉胶囊灌装机有灌装、除尘、封口功能，通过凸轮分度器机械传动使胶囊定位精确，灌装准确，机器运转平稳，胶囊灌装机自带吸尘装置，无粉尘扩散，部件要定期卸下清洗，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液 S_{1-2}，需经处理后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噪声 N_{1-2}。

⑤包装

将灌装好的胶囊用铝塑铝包装机包装，防止药品受潮、发霉，此工序无粉尘产生，部件要定期卸下清洗，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液 S_{1-3}，需经处理后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噪声 N_{1-3}。

⑥质检分析

成品质检分析时，先取适量乙腈、甲醇，加入纯水后按一定比例进行调配，将样品溶液经进样器进入流动相，被流动相载入色谱柱（固定相）内，当被分离成单个组分依次从柱内流出通过检测器时，样品浓度被转换成电信号传送到记录仪，数据以图谱形式打印出来；再采用激光粒度仪通过颗粒的衍射或散射光的空间分布（散射谱）来分析成品颗粒大小；最后采用激光成像仪利用激光束扫描成品，将反射光束反射回来，以得到的排布顺序不同而成像。通过以上数据图形分析成品量、颗粒大小等性质，质检合格后进行后续包装。此工序试剂调配过程需要使用纯水，质检后产生废液 S_{1-4}，与少量不合格产品 S_{1-5} 一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另外调配过程中会挥发一定量有机废气 G_{1-2}。

⑦装盒、入库

将质检合格的粉雾剂依次贴标签，装入纸盒中，最后将盒装入箱中，包装好的成品入库。

（二）气雾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莫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的原辅料为莫米松、福莫特罗、无水乙醇、聚维酮、聚乙二醇、HFA 抛射剂、分散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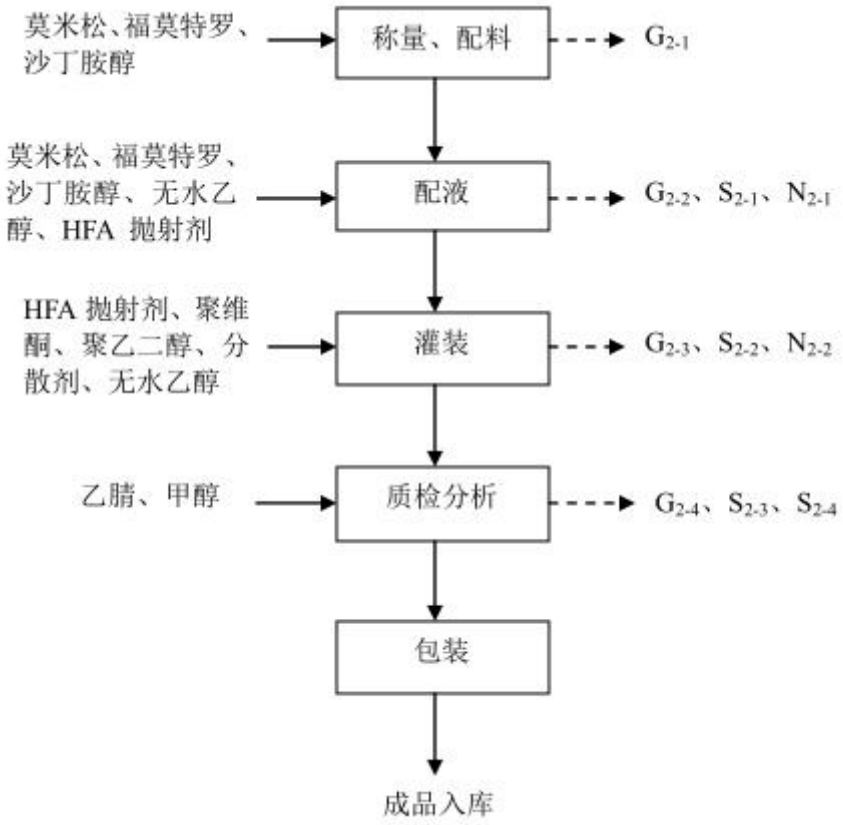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称量、配料

首先将外购莫米松、福莫特罗等原料药分别置于电子天平上称量，天平开机前，应调节天平后部水平仪内的水泡是否位于圆环的中央，再根据产品需要按一定比例称取药品，依次放入洁净容器中。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G_{2-1}。

②配液

将药品和物料加入到配料罐中，通入 HFA 抛射剂，物料在圆筒形密闭容器中由底部混合桨经过高速充分混合后，形成混合均匀的液体，从而实现了混合配液的目的。此工序为湿法配液，混合设备封闭不产生粉尘；以少量无水乙醇为溶剂，此工序会挥发微量有机废气 G_{2-2}；配料罐锅体需要定期清洗，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 S_{2-1}，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噪声 N_{2-1}。

③灌装

将配液均匀的物料，全部由液体灌装机装入气雾剂给药装置（储雾罐）。或将适量 HFA 抛射剂通过抛射剂灌装机直接装入气雾剂给药装置（储雾罐）中，以使罐内的内容物能够喷射出来；最后以无水乙醇为溶剂，与聚维酮、聚乙二醇、分散剂等按比例混合，全部由液体灌装机装入储雾罐。此工序会挥发一定量有机废气 G_{2-3}。灌装机部件要定期卸下清洗，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 S_{2-2}，需经处理后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噪声 N_{2-2}。

④检漏

将灌装后的储雾罐置于检漏机中检漏，此工序无污染。

⑤质检分析

成品质检分析时，先取适量乙腈、甲醇，加入纯水后按一定比例进行调配，将样品溶液经进样器进入流动相，被流动相载入色谱柱（固定相）内，当被分离成单个组分依次从柱内流出通过检测器时，样品浓度被转换成电信号传送到记录仪，数据以图谱形式打印出来；再采用激光粒度仪通过颗粒的衍射或散射光的空间分布（散射谱）来分析成品颗粒大小；最后采用激光成像仪利用激光束扫描成品，将反射光束反射回来，以得到的排布顺序不同而成像。通过以上数据图形分析成品量、颗粒大小等性质，质检合格后进行后续包装。此工序试剂调配过程需要使用纯水，质检后产生废液 S_{2-3}，与少量不合格产品 S_{2-4} 一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另外调配过程中会挥发一定量有机废气 G_{2-4}。

⑥装盒、入库

将质检合格的气雾剂依次贴标签，装入小盒、中盒中，最后将盒装入箱中，包装好的成品入库。

2.3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G_{1-1}、G_{2-1}，非甲烷总烃 G_{2-2}、G_{2-3}、G_{2-4}、G_{1-2}。

① 称量、配料

粉尘 G_{1-1}、G_{2-1} 建设项目生产粉雾剂的称量配料阶段和气雾剂的称量配料阶段，根

据产品需要按一定比例称取药品，依次放入洁净容器中。由于称取的药品为粉末状，因此此工序会产出少量粉尘，根据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类比分析，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的 5‰计，原料总年耗量为 0.1346t/a，分别 5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0.0668t/a，6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0.0678t/a。因此 5 号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0.000334t/a，6 号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0.000339t/a。

该工序均在负压称量罩中进行，负压称量罩采用垂直单向流的气流形式，回风经初、中效过滤器过滤，再通过高效过滤器过滤，保证粉尘不会扩散，使之达到洁净要求，最终过滤后的少量含尘气体和负压称量罩未补集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负压称量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因此 5 号厂房粉尘无组织量为 0.000064t/a，6 号厂房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59t/a。

②配液、灌装

非甲烷总烃 G_{2-2}、G_{2-3} 建设项目气雾剂生产过程中的配液工序以无水乙醇为溶剂，进行湿法混合配液，灌装工序以乙醇为溶剂进行灌装。此工序全过程密闭操作，生产时无废气产生，仅在清洗设备时乙醇挥发产生少量的废气，乙醇挥发量为用量的 1‰，乙醇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乙醇总年耗量为 3t/a，分别为 5 号车间年耗量为 1.5t/a，6 号车间年耗量为 1.5t/a。因此，乙醇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 号车间 0.0015t/a，6 号车间 0.0015t/a。配液过程将药品和物料加入到配料罐中，通入 HFA 抛射剂，物料在圆筒形密闭容器中由底部混合桨经过高速充分混合后，形成混合均匀的液体，从而实现了混合配液的目的。灌装过程中将适量 HFA 抛射剂通过抛射剂灌装机直接装入气雾剂给药装置（储雾罐）中，以使罐内的内容物能够喷射出来。配液和灌装工序全过程密闭操作，生产时无废气产生，仅在清洗设备时 HFA 抛射剂产生少量的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类比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HFA 抛射剂用量的 1‰计，HFA 抛射剂年消耗量为 38.4t，分别为 5 号厂房使用量 19.2t/a，6 号厂房使用量为 19.2t/a，因此 HFA 抛射剂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 号厂房 0.0192t/a，6 号厂房产生量为 0.0192t/a。

对配液间和灌装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因此 5 号厂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04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6 号厂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04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

③ 质检分析

甲醇、乙腈 G_{1-2}、G_{2-4}

成品质检分析时，取适量乙腈、甲醇，加入纯水后按一定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仪器进行产品检测，调配过程中乙腈、甲醇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类比分析，乙腈和甲醇挥发量按 5%计，乙腈年耗量为 0.5 t/a、甲醇总年耗量为 1.0t/a，因此，质检分析时甲醇废气产生量为 0.05t/a，乙腈废气产生量为 0.025 t/a。质检分析在通风橱中进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P3）排放，通风橱补集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因此，甲醇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乙腈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25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a。

（2）废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37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粉雾剂、气雾剂调配过程混合器、配料罐、灌装机、质检仪器清洗、质检分析过程中要使用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仪器清洗过程约使用纯水 21t/a，质检分析用水 5.3t/a。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制备效率约为 70%，则纯水制备系统年补充新鲜水约为 37t，系统定期排水约 10.7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清洗过程损耗 1t/a，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t/a。质检分析过程损耗 0.3t/a，则质检分析废水产生量为 5t/a。废水中主要成分为原料成分（噻托溴铵、莫米松等）以及质检分析溶剂成分，本项目将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利用现有职工，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2-7

表 2-7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形态	利用处置单位
1	设备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设备清洗	HW06	900-404-06	20	液体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质检分析	HW02	271-005-02	0.15	固体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	质检废液	危险固废	质检分析	HW06	900-404-06	5	液体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817	固体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5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原辅料包装	HW02	271-005-02	0.5	固体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6	除尘粉尘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02	271-005-02	0.0005	固体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7	制纯水设备更换的滤芯	一般固废	制纯水	/	/	0.1	固体	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部分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3.2 废气部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雾剂和气雾剂的称量配料阶段粉末状原料的挥发粉尘颗粒物，经负压称量区的回风初、中效及高效过滤器过滤，微量泄露在 5#和 6#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气雾剂配液、灌装密闭操作的设备清洗工序产生乙醇挥发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分别由 5#和 6#厂房的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质检环节甲醇、乙腈挥发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 5#厂房的 15 米排气筒（P3）排放。

公司建设后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学校等敏感点。

表 3-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类型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备注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P1	配液、灌装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环境空气	/
P2	配液、灌装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环境空气	/
P3	质检分析	甲醇、乙腈	间歇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环境空气	/

表 3-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去向	备注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5 号、6 号厂房称料、配料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加强通风
5 号、6 号厂房配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加强通风
5 号、6 号厂房灌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加强通风
5 号厂房实验室质检分析	甲醇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加强通风

废气设施照片：

P1 排气筒

P2 排气筒

P3 排气筒

3.3 噪声部分

本项目产生的厂界噪声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1	配料罐	减震、厂房隔声	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在玻璃隔间内
2	灌装机	减震、厂房隔声	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在玻璃隔间内
3	风机	减震、厂房隔声	减震、厂房隔声

噪声隔声效果图：

3.4 固体废弃物部分

公司设有 4 处危废仓库，其中 2 处为储存仓库，面积分别为 15m^2 和 5m^2，另外 2 处为储罐，容量分别为 10m^3 和 10m^3，5#厂房内部东北和西南角各一个，6#厂房北侧一个，厂区西北角一个，危废仓库符合“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按规定张贴危废标识牌和信息公开制度；出入库台账齐全；配置照明设施、应急物资、摄像头、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备。公司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储存场所，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5m^2，位于厂区西北侧。

本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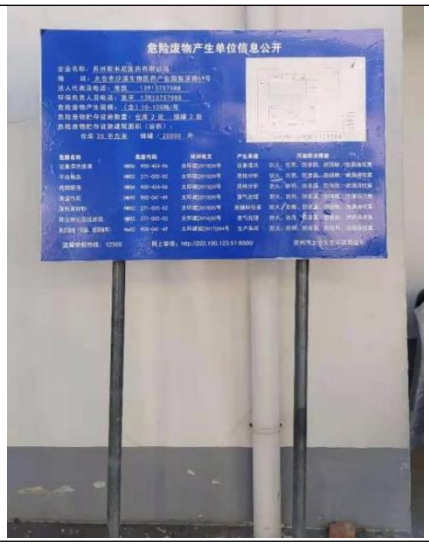

危废信息公示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4-1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4-2号）
严禁无关人员
进入有限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4-3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4-4号）

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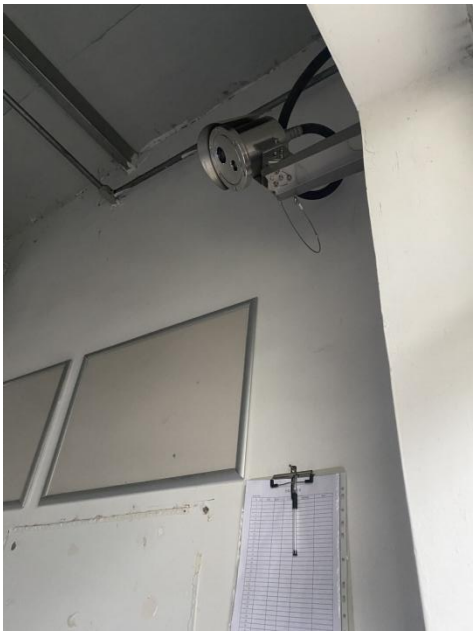	
危废间摄像头	一般固废仓库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结论：

该项目由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元，租赁江苏香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扩建，坐落于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4800万粒胶囊、莫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200万瓶、硫酸沙丁胺醇气雾剂100万瓶项目。建设项目预计2020年12月建成。

项目无新增员工，年工作28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4480小时。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用地系租用太仓市香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见附件）现有标准厂房。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包括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力电子。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建设已取得了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因此项目符合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要求。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00012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2t/a，甲醇无组织排放量0.005t/a,乙腈无组织排放量 0.0025 t/a。

排气筒P1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19t/a，排放浓度0.21mg/m^3，排放速率0.00042kg/h；排气筒P2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19t/a，排放浓度0.21mg/m^3，排放速率0.00042kg/h；排气筒P3甲醇排放量0.0045t/a，排放浓度0.5mg/m^3，排放速率0.001kg/h。；排气筒 P3乙腈排放量 0.00225t/a，排放浓度0.25mg/m^3，排放速率0.0005kg/h。

综上所述，废气排放均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和表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制纯水设备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液和质检废液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不合格品、质检废液、废包装材料、除尘粉尘都属于危险固废，均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制纯水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滤芯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清运。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对风机加不锈钢隔声罩，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为零，废气设有 3 个排气筒，废气申请排放量颗粒物（无组织）0.000123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0.008t/a，甲醇（有组织+无组织）0.0095t/a，废气最终排放量向太仓市环保局申请，在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平衡。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1.2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 “三同时”制度。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扩建气雾剂、粉雾剂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增加生产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4800万粒胶囊（约2.5吨）、莫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200万瓶（约30吨）、硫酸沙丁胺醇气雾100万瓶（约15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分析废水须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称量、配料粉尘由负压称量罩收集经过滤器过滤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配液、灌装全过程密闭操作，无废气产生，仅在清洗设备时HFA抛射剂（非甲烷总烃）挥发，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质检分析过程产生的油剂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标准。项目不得

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仍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ST/YQ012-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ST/YQ012-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38-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HST/YQ002-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ST/YQ012-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ST/YQ012-2
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4

5.2 监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6	4	4	100	/	/	/
	甲醇	14	4	4	100	/	/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2	4	4	100	/	/	/
	甲醇	34	4	4	100	/	/	/

5.3 人员资质项目

苏州华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是从事环境质量检测的专业机构。

本公司检测设备齐全、人员结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配备的场地、设施满足开展环境及环境工程质量技术检测的要求。

5.4 废气监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生校准器（94dB（A））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表 6-1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点位

序号	名称	高度(m)	主要污染物	监测频次	监测工段	点位
1	废气排气筒 P1	15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	进出口
2	废气排气筒 P2	15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	进出口
3	废气排气筒 P3	15	甲醇	2 天，每天 3 次	/	进出口

2、无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点位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	监测频次	监测工段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2 天，每天 4 次	/
车间门外一米处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4 次	/

3、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采样频次
厂界噪声 Leq［dB（A）］	厂界四周外 1m，布设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2 天，每天 2 次（昼夜）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全厂工作日以 280 天计，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全年生产时间为 2240 小时。

2022.12.14~2022.12.15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可达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HS22781（综））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2.12.14			2022.12.1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气筒P1（进口）	标干流量（Nm^3/h）		2959	2879	2906	2934	2906	300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81	2.62	3.07	3.06	3.22	3.15	—	—
		排放速率(kg/h)	8.31×10^{-3}	7.54×10^{-3}	8.92×10^{-3}	8.98×10^{-3}	9.36×10^{-3}	9.45×10^{-3}	—	—
废气排气筒P1（出口）	监测项目		2022.12.14			2022.12.1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3/h）		3709	3702	3726	3692	3649	358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14	2.16	2.10	2.19	2.10	1.99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94×10^{-3}	8.00×10^{-3}	7.82×10^{-3}	8.09×10^{-3}	7.66×10^{-3}	7.14×10^{-3}	3.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2.12.14			2022.12.1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气筒P2（进口）	标干流量（Nm^3/h）		8473	8420	8427	8061	8284	814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28	3.07	2.19	2.84	3.13	3.17	—	—
		排放速率(kg/h)	1.93×10^{-2}	2.58×10^{-2}	1.85×10^{-2}	2.29×10^{-2}	2.59×10^{-2}	2.58×10^{-2}	—	—
废气排气筒P2（出口）	监测项目		2022.12.14			2022.12.1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3/h）		8044	8461	8194	7468	7337	760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50	1.96	1.98	1.84	1.92	1.78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1×10^{-2}	1.66×10^{-2}	1.62×10^{-2}	1.37×10^{-2}	1.41×10^{-2}	1.35×10^{-2}	3.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2.12.14			2022.12.1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气筒P3（进口）	标干流量（Nm^3/h）		3576	3545	3473	3462	3532	3461	—	—
	甲醇	排放浓度(mg/m^3)	6.71	13.8	4.93	4.26	6.51	3.57	—	—
		排放速率(kg/h)	2.40×10^{-2}	4.89×10^{-2}	1.71×10^{-2}	1.47×10^{-2}	2.30×10^{-2}	1.24×10^{-2}	—	—
废气排气筒P3（出口）	监测项目		2022.12.14			2022.12.1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3/h）		3589	3503	3591	3440	3529	3694	—	—
	甲醇	排放浓度(mg/m^3)	2.55	3.11	2.64	2.01	2.38	2.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15×10^{-3}	1.09×10^{-2}	9.48×10^{-3}	6.91×10^{-3}	8.40×10^{-3}	9.01×10^{-3}	3.0	达标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1 标准。

表 8-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22.12.14	厂界上风向 G01	93	83	88	85	143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02	130	120	140	140			
		厂界下风向 G03	132	127	133	143			
		厂界下风向 G04	118	128	118	135			
非甲烷总烃	2022.12.14	厂界上风向 G01	0.95	0.75	0.94	0.99	1.3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02	1.04	1.13	1.37	1.31			
		厂界下风向 G03	0.96	1.03	1.05	1.02			
		厂界下风向 G04	1.13	1.23	0.97	1.05			
甲醇	2022.12.14	厂界上风向 G01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04	ND	ND	ND	ND			
颗粒物	2022.12.15	厂界上风向 G01	92	85	92	95	147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02	128	140	147	138			
		厂界下风向 G03	115	140	135	140			
		厂界下风向 G04	118	130	128	133			
非甲烷总烃	2022.12.14	厂界上风向 G01	0.84	1.07	1.12	1.03	1.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02	1.52	1.41	1.40	1.32			
		厂界下风向 G03	1.13	1.22	1.26	1.20			
		厂界下风向 G04	1.42	1.26	1.31	1.37			
甲醇	2022.12.14	厂界上风向 G01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04	ND	ND	ND	ND			

表中各参数单位：颗粒物排放浓度 u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甲醇排放浓度 mg/m^3。
甲醇检出限为 $0.5mg/m^3$，当测定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执行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3 标准。

表 8-3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车间门口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12.14	第一次	1.64	1.64	10	达标
		第二次	1.00			
		第三次	1.04			
		第四次	0.94			
非甲烷总烃	202212.15	第一次	1.82	2.14	10	达标
		第二次	1.53			
		第三次	2.13			
		第四次	2.14			

表中各参数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2 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12.14		2022.12.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8	47	57	46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	46	58	4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5	48	54	4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7	48	53	49
2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单位：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对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现场勘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表 8-5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形态	利用处置单位
1	设备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设备清洗	HW06	900-404-06	20	液体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质检分析	HW02	271-005-02	0.15	固体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	质检废液	危险固废	质检分析	HW06	900-404-06	5	液体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817	固体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5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原辅料包装	HW02	271-005-02	0.5	固体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6	除尘粉尘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02	271-005-02	0.0005	固体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7	制纯水设备更换的废滤芯	一般固废	制纯水	/	/	0.1	固体	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已完成接管，生活污水排放申请表见附件。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主要从事生产药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等。

目前根据市场需求，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拟利用 4137.54 平方米租赁厂房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80.72 万美元，其中设备投资 435.54 万美元。项目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 4800 万粒胶囊、莫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200 万瓶的生产能力。

全厂工作日以 280 天计，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全年生产时间为 2240 小时。

目前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已完成项目建设，实际投资 580.72 万美元，设备安装到位并正常投入运营。

表 9-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8 年 11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9 年 01 月 25 日由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35 号）批复
3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 4800 万粒胶囊、莫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200 万瓶）
4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2 月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安装到位并正常投入运营，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已投入使用。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12.14~2022.12.15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已完成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 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 表 2、表 3 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

能区标准，昼间≤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3）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期间已完成接管，本次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如公司后续投入硫酸沙丁胺醇气雾剂的生产，则应重新进行验收。

4、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附　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生活污水排放申请表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固废处置委托协议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7——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图 1——建设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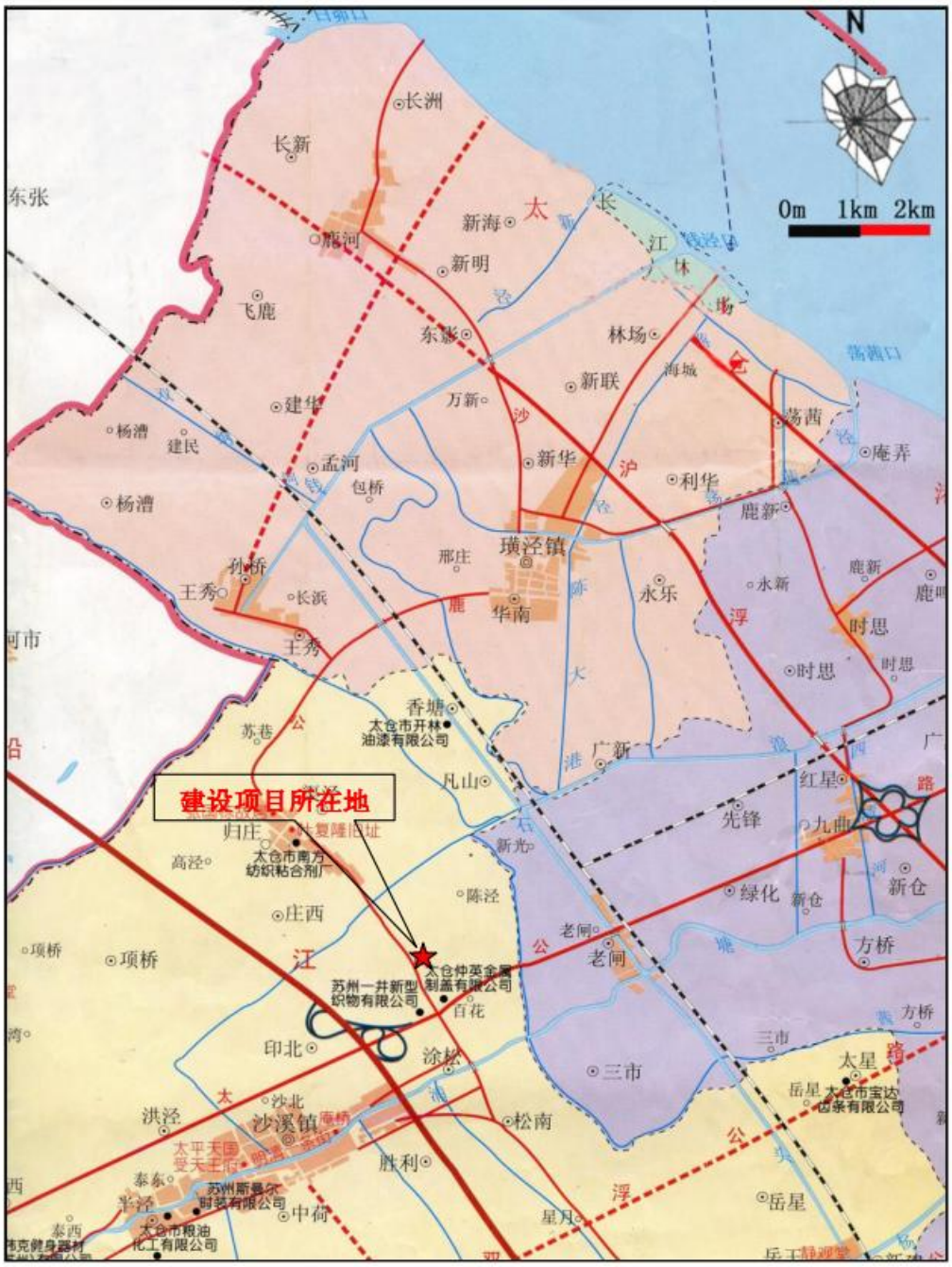
N
0m 1km 2km
建设项目所在地
长洲
长新
东张
新海
新明
飞鹿
东影
林场
新联
海城
荡茜
庵弄
建华
万新
杨漕
建民
孟河
包桥
新华
利华
鹿新
璜泾镇
邢庄
孙桥
王秀
长浜
华南
永乐
永新
时思
香塘
太仓市开林油漆有限公司
苏巷
广新
凡山
红星
先锋
九曲
归庄
高泾
太仓市南方纺织粘合剂厂
新光
绿化
新仓
陈泾
庄西
老闸
方桥
项桥
太仓仲英金属制盖有限公司
苏州一井新型织物有限公司
百花
印北
涂松
三市
太星
岳星
太仓市宝达齿条有限公司
沙北
沙溪镇
洪泾
松南
胜利
泰东
苏州斯曼尔时装有限公司
中荷
半泾
太仓市根油化工有限公司
星月
岳星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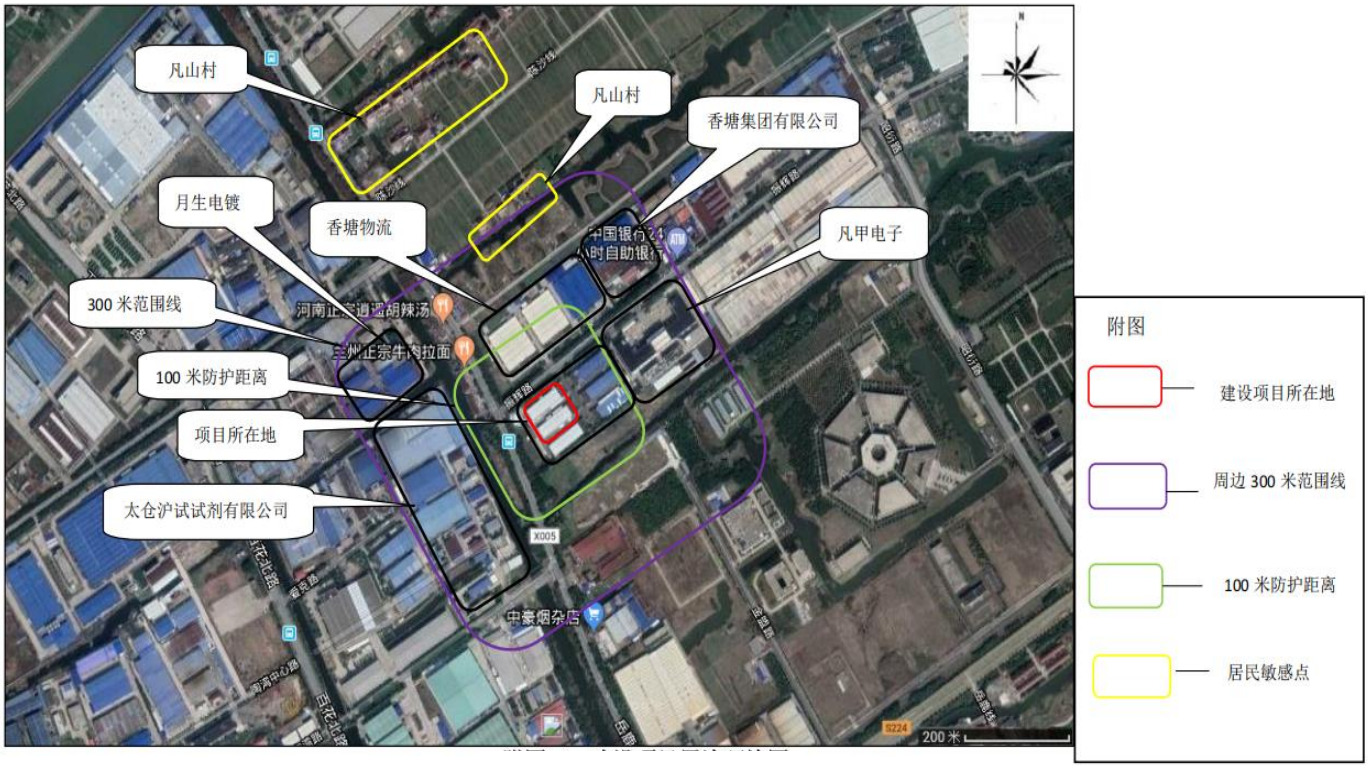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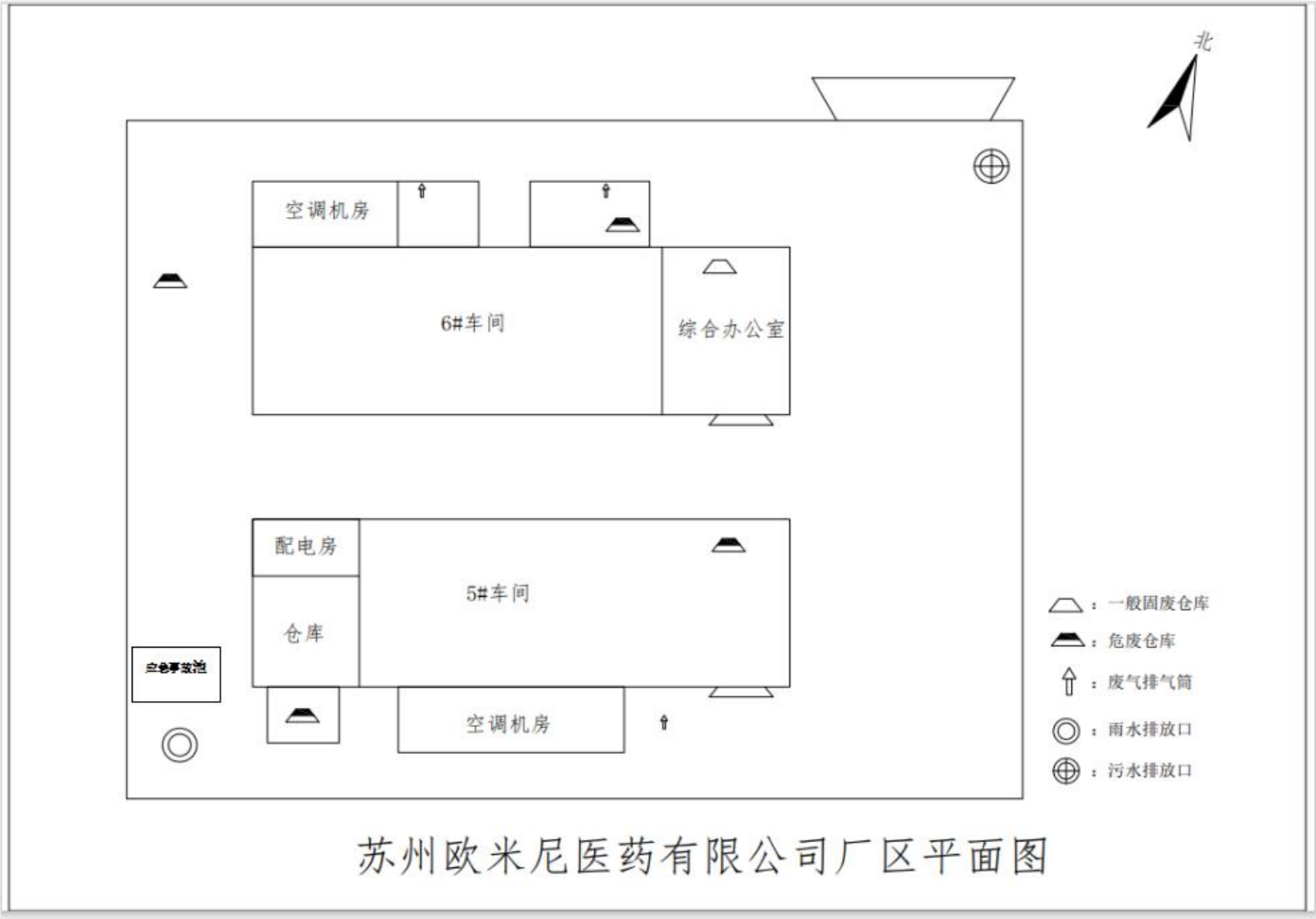
北
空调机房
6#车间
综合办公室
配电房
5#车间
仓库
应急事故池
空调机房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气排气筒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5000201709290074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61848347Q (1/1)

名　　称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振溪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注册资本　1208.732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9日至2043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生产药品（粉雾剂、气雾剂、喷雾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提供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相关产品及第一类医药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09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保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9〕35 号

关于对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扩建气雾剂、粉雾剂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增加生产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 4800 万粒胶囊（约 2.5 吨)、莫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200 万瓶（约 30 吨)、硫酸沙丁胺醇气雾 100 万瓶（约 15 吨)。

- 1 -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分析废水须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称量、配料粉尘由负压称量罩收集经过滤器过滤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配液、灌装全过程密闭操作，无废气产生，仅在清洗设备时HFA抛射剂（非甲烷总烃）挥发，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质检分析过程产生的油剂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仍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5日

抄送：沙溪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3——生活污水排放申请表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申请表

申请日期：2014 年 9 月 4 日

申请单位(人)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	
排水地址	振业路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创业园		电话：13913757088	
排水类别	居民 口	小区 口	单位 ☑	其它 口
申请排水量 M³/天	10			
申请排水管口径	300 MM			
申请排水管长度	5 M			
排 水 申 请 须 知				
1：排水申请须提前 15 天办理，以便我公司作计划安排。				
2：申请单位（人）内部排水设施须经我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给予接管排水。				
3：排水单位须有排水许可证的，应到排水主管部门办理。				
4：按规定须由排水申请单位承担接管费用的预付接管工程费。				
5：申请单位（人）须遵守相关排水规定。				
备注	现场情况正常，排水管网完善 2014.9.9			
领导批示	同意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 2014.9.9.			

附件 4——监测报告

20101212019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HS22781（综）
委托单位 Client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扩建气雾剂、粉雾剂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HS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659 号 7 幢 3 层　　邮编：215332　　电话：0512-57271780

声明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无审核人、无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 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或申请复检，超过 10 日未有反馈的，视作认可本检测报告。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我司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司将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九、 我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期限为 6 年，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659 号 7 栋 3 层
邮码：215332
电话：0512-57271780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报告编号：HS22781（综）

受检单位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采样人员	吴帅、陈浩、孙叶周、黄家安
采（收）样日期	2022.12.14~2022.12.15	分析日期	2022.12.14~2022.12.16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		
检测结果及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表（二）~表（五）		

编 制 人：李淼

审 核 人：葛晓青

签 发 人：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第 1 页 共 21 页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2022.12.14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Q01（进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2	0.071			
测点废气温度		℃	20.4	20.6	20.6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26	1.27	1.25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4	12.1	12.2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3/h	2959	2879	2906	
测点动压		Pa	140	132	135	
测点静压		kPa	-0.13	-0.14	-0.14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	mg/m^3	2.81	2.62	3.07	0.07
	排放速率	/	kg/h	8.31×10^{-3}	7.54×10^{-3}	8.92×10^{-3}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2022.12.14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Q02（出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2	0.071			
测点废气温度		℃	22.7	22.5	22.1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11	1.06	1.0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7	15.6	15.7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3/h	3709	3702	3726	
测点动压		Pa	220	219	222	
测点静压		kPa	0.00	0.00	0.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70	mg/m^3	2.14	2.16	2.10	0.07
	排放速率	3.0	kg/h	7.94×10^{-3}	8.00×10^{-3}	7.82×10^{-3}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2022.12.14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Q03（进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2	0.280			
测点废气温度		℃	20.6	19.8	19.1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21	1.15	1.17	
测点废气流速		m/s	9.0	8.9	8.9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3/h	8473	8420	8427	
测点动压		Pa	73	71	71	
测点静压		kPa	-0.09	-0.09	-0.09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	mg/m^3	2.28	3.07	2.19	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1.93×10^{-4}	2.58×10^{-4}	1.85×10^{-4}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2022.12.14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Q04（出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2	0.360			
测点废气温度		℃	20.3	20.1	20.3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11	1.09	1.18	
测点废气流速		m/s	6.6	6.5	6.3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3/h	8044	8461	8194	
测点动压		Pa	39	38	35	
测点静压		kPa	0.00	0.00	0.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70	mg/m^3	1.50	1.96	1.98	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3.0	kg/h	1.21×10^{-2}	1.66×10^{-2}	1.62×10^{-2}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2022.12.14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Q05（进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2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	18.2	17.7	17.7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63	0.62	0.61	
测点废气流速		m/s	8.3	8.2	8.1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3/h	3576	3545	3473	
测点动压		Pa	63	62	59	
测点静压		kPa	-0.08	-0.07	-0.08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甲醇 实测浓度	/	mg/m^3	6.71	13.8	4.93	0.5
甲醇 排放速率	/	kg/h	2.40×10^{-2}	4.89×10^{-2}	1.71×10^{-2}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2022.12.14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Q06（出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2	0.196			
测点废气温度		℃	17.8	17.8	17.8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67	0.66	0.66	
测点废气流速		m/s	5.3	5.2	5.3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3/h	3589	3503	3591	
测点动压		Pa	26	24	26	
测点静压		kPa	0.00	0.00	0.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甲醇	实测浓度	50	mg/m^3	2.55	3.11	2.64	0.5
	排放速率	3.0	kg/h	9.15×10^{-3}	1.09×10^{-2}	9.48×10^{-3}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2022.12.15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Q01（进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2	0.071			
测点废气温度		℃	18.0	18.2	18.2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63	0.64	0.6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3	12.2	12.6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3/h	2934	2906	3000	
测点动压		Pa	136	134	142	
测点静压		kPa	-0.13	-0.13	-0.14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	mg/m^3	3.06	3.22	3.15	0.07
	排放速率	/	kg/h	8.98×10^{-3}	9.36×10^{-3}	9.45×10^{-3}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2022.12.15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Q02（出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2	0.071		
测点废气温度		℃	21.1	21.2	21.2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77	0.76	0.75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6	15.4	15.2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3/h	3692	3649	3586
测点动压		Pa	218	213	206
测点静压		kPa	0.07	0.07	0.08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70	mg/m^3	2.19	2.10	1.99	0.07
	排放速率	3.0	kg/h	8.09×10^{-3}	7.66×10^{-3}	7.14×10^{-3}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2022.12.15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Q03（进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2	0.280			
测点废气温度		℃	20.6	20.4	20.3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24	1.23	1.20	
测点废气流速		m/s	8.6	8.8	8.7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3/h	8061	8284	8144	
测点动压		Pa	67	70	68	
测点静压		kPa	-0.07	-0.07	-0.07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	mg/m^3	2.84	3.13	3.17	0.07
	排放速率	/	kg/h	2.29×10^{-2}	2.59×10^{-2}	2.58×10^{-2}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第 10 页 共 21 页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2022.12.15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Q04（出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2	0.360			
测点废气温度		℃	21.1	20.9	20.9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17	1.14	1.18	
测点废气流速		m/s	6.2	6.1	6.3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3/h	7468	7337	7601	
测点动压		Pa	34	33	35	
测点静压		kPa	0.00	0.00	0.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70	mg/m^3	1.84	1.92	1.78	0.07
	排放速率	3.0	kg/h	1.37×10^{-2}	1.41×10^{-2}	1.35×10^{-2}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2022.12.15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Q05（进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2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	20.4	20.6	20.9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86	0.85	0.85	
测点废气流速			m/s	8.2	8.4	8.2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3/h	3462	3532	3461	
测点动压			Pa	60	63	60	
测点静压			kPa	0.00	0.00	0.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甲醇	实测浓度	/	mg/m^3	4.26	6.51	3.57	0.5
	排放速率	/	kg/h	1.47×10^{-2}	2.30×10^{-2}	1.24×10^{-2}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2022.12.15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Q06（出口）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2	0.196		
测点废气温度		℃	22.9	22.5	22.5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99	0.93	0.92
测点废气流速		m/s	5.2	5.4	5.6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3/h	3440	3529	3694
测点动压		Pa	24	26	28
测点静压		kPa	0.00	0.00	0.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甲醇	实测浓度	50	mg/m^3	2.01	2.38	2.44	0.5
	排放速率	3.0	kg/h	6.91×10^{-3}	8.40×10^{-3}	9.01×10^{-3}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标干风量。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时间	2022.12.14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01	ug/m³	93	83	88	85	7	500
	下风向 G02		130	120	140	140		
	下风向 G03		132	127	133	143		
	下风向 G04		118	128	118	13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01	mg/m³	0.95	0.75	0.94	0.99	0.07	4.0
	下风向 G02		1.04	1.13	1.37	1.31		
	下风向 G03		0.96	1.03	1.05	1.02		
	下风向 G04		1.13	1.23	0.97	1.05		
	车间外 1m 处 G05		1.64	1.00	1.04	0.94		10
甲醇	上风向 G01	mg/m³	ND	ND	ND	ND	0.5	1.0
	下风向 G0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0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04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时间	2022.12.15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01	ug/m³	92	85	92	95	7	500
	下风向 G02		128	140	147	138		
	下风向 G03		115	140	135	140		
	下风向 G04		118	130	128	13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01	mg/m³	0.84	1.07	1.12	1.03	0.07	4.0
	下风向 G02		1.52	1.41	1.40	1.32		
	下风向 G03		1.13	1.22	1.26	1.20		
	下风向 G04		1.42	1.26	1.31	1.37		
	车间外 1m 处 G05		1.82	1.53	2.13	2.14		10
甲醇	上风向 G01	mg/m³	ND	ND	ND	ND	0.5	1.0
	下风向 G0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0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04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四）气象参数统计表：　　报告编号：HS22781（综）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12.14	9:43-10:43	晴	5.2	102.9	58	北风	2.7
	11:08-12:08		6.3	102.8	56		2.7
	13:05-14:05		7.5	102.6	54		2.5
	14:29-15:29		7.8	102.6	54		2.5
2022.12.15	10:00-11:00	晴	8.6	102.7	55	北风	2.6
	11:25-12:25		9.4	102.6	53		2.6
	13:30-14:30		11.2	102.4	50		2.4
	14:50-15:50		10.6	102.5	51		2.5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五）噪声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监测日期	2022.12.14		气象条件	天气:晴 温度：7.8℃湿度：54%RH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段(时-分)	风速（m/s）	Leq 值 dB(A)	标准限值
N1（昼）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4：05-14：06	2.5	58	60dB（A）
N2（昼）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4：09-14：10		57	
N3（昼）	厂界西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4：12-14：13		55	
N4（昼）	厂界北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4：16-14：17		57	
监测日期	2022.12.14		气象条件	天气:晴 温度：3.4℃湿度：64%RH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段(时-分)	风速（m/s）	Leq 值 dB(A)	标准限值
N1（夜）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06-22：07	2.8	47	50dB（A）
N2（夜）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10-22：11		46	
N3（夜）	厂界西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14-22：15		48	
N4（夜）	厂界北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17-22：18		48	

以下空白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五）噪声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HS22781（综）

监测日期	2022.12.15		气象条件	天气:晴 温度：10.6℃湿度：51%RH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段(时-分)	风速（m/s）	Leq 值 dB(A)	标准限值
N1（昼）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5：06-15：07	2.5	57	60dB（A）
N2（昼）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5：10-15：11		58	
N3（昼）	厂界西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5：13-15：14		54	
N4（昼）	厂界北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5：16-15：17		53	
监测日期	2022.12.15		气象条件	天气:晴 温度：5.7℃湿度：62%RH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段(时-分)	风速（m/s）	Leq 值 dB(A)	标准限值
N1（夜）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03-22：04	2.7	46	50dB（A）
N2（夜）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06-22：07		48	
N3（夜）	厂界西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10-22：11		48	
N4（夜）	厂界北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13-22：14		49	

以下空白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六）附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HS22781（综）

2022.12.14~2022.12.15

备注	1.●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七）质量控制表：　　报告编号：HS22781（综）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	/	/	2	0.5~1.0	是	/	/	/
		13	/	/	2	1.1~2.0	是	/	/	/
	甲醇	14	/	/	2	0.4~1.1	是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	/	/	2	0.5	是	/	/	/
		21	/	/	2	0.0~1.6	是	/	/	/
	甲醇	34	/	/	4	/	是	/	/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表：　　报告编号：HS22781（综）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ST/YQ01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ST/YQ01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HST/YQ002-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ST/YQ012-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ST/YQ01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4

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结束

附件 5——固废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2 年）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

应负全部责任。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

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沙溪归庄支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帐　　号：5355 0104 0006 315	帐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21-5138 8239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振溪路 69 号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普通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普通工业固废交由乙方代为处理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处置普通工业固要求：

1、甲方所需处理的普通工业固废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普通工业固废定义和要求，如因由甲方所需处理的普通工业固废成分和来源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提供的普通工业固废不得掺杂其它物品或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将货物堆放在指定的地方，通知乙方派车装运，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负责打包装车，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

4、乙方需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处置甲方所需处理的普通固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处置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中所述普通工业固废处置价格为 700/吨

2、乙方将甲方所需处理普通固废妥善处置并开具专用发票后三日内将处理费打入乙方指定公司账户。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日期内，如有违约。违约方将赔付给对方违约金伍万元整。

三、协议期限及解决：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协议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

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政府原因叫停或遭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协议无法执行，双方无责协议自动失效。

四、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处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付诸实施，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60383551
日期：2022.10.27	日期：2022.9.28.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2058520210110 一般[一般-大气（Q0-M2-E1）+一般-水（Q0-M3-E2）]

单位名称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凯	经办人	吴平
联系电话	13913757088	传真	/
单位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振溪路69号		

你单位上报的：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形式备案。

备案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盖　章）

2021 年 8 月 3 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附件 7——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CMA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ID）：a20220811-11b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全虎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1页 共4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全虎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开阳大道 568 号、0512-63015889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3~20℃	来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2022 年 08 月 14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 7-2008、GB/T 7702.20-2008、GB/T 7702.15-2008、GB/T 26900-2011、GB/T 7702.4-1997、GB/T 7702.1-1997、GB/T 7702.3-1997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盖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4 日		
编制人：周利鑫 审核人：陈春雷 签发人：周薇薇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Report ID）：a20220811-11b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hl-hxt220811-12		客户编号：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825
2	比表面积	m^2/g	GB/T 7702.20-2008	873
3	灰分	%	GB/T 7702.15-2008	8.94
4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59.53
5	装填密度	g/L	GB/T 7702.4-1997	467
6	水分	%	GB/T 7702.1-1997	3.627
7	强度	%	GB/T 7702.3-1997	96
备注：无				

编制人：周剑鑫 审核人：陈春雷 签发人：周薇薇

【报告结束】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061848347Q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06184834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9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29日至2025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2022320517104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913757088			
单位地址：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								
经办人：吴平		联系电话：13913757088			交付时间：2022-11-23 15:00:5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质检废液	900-404-06	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液态	清洗剂	包装桶	3	1.1509
2	废沾染物（铝箔、玻璃瓶等）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固态	铝箔、玻璃瓶等	包装袋	8	0.562
3	RO 膜及石英砂活性炭等过滤材料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固态	ro 膜等	包装袋	3	0.367
4	设备清洗废液	900-404-06	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液态	清洗剂	包装桶	8	8.6589
5	废包装材料	271-005-02	毒性	固态	包装材料	包装袋	1	0.193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苏州新区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苏 320509301406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文昌路 2-3 号 309 室	联系电话：13962156597
驾驶员：薛从付	联系电话：13771928396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苏 ECF666
运输起点：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	实际起运时间：2022-11-23 15:02:46
经由地：苏州	
运输终点：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2-11-23 16:39: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82001342-11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办人：袁剑育		联系电话：13812853667		接受时间：2022-11-24 14:26:2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质检废液	900-404-06	无	接受	D10	1.1509
2	废沾染物（铝箔、玻璃瓶等）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562
3	RO 膜及石英砂活性炭等过滤材料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367
4	设备清洗废液	900-404-06	无	接受	D10	8.6589

第 1 页 共 2 页

5	废包装材料	271-005-02	无	接受	D10	0.193

打印时间：2022-11-24 16:52:28